

证券代码：873310

证券简称：协同轴承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指定的媒介，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第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容与格式有差异化要求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编制并披露。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的年度报告。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

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和电子文档的方式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一）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如有）；（二）审计报告（如适用）；（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五）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六）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二）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时候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六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

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件条件或期限）时；
-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十九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八条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事件已经泄露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

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报备，并将决议进行披露；涉及《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披露规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本规则规定的重大事项，且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挂牌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二十六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担保；（四）提供财务资助；（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

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第二十九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应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三十四条 公司涉及金额超过 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六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交易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交易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挂牌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八条 挂牌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九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挂牌公司股份；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一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四十二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挂牌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六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一）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二）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四）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股份公司及各分公司和股份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四十八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以上所涉及事项时，相关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应于事件发生当日以书面或其他通讯等形式上报董事长、总经理。

第四十九条 公司日常信息管理规范：（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

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四）公司企业文化宣传部门在网站、报刊及其他相关媒体对外进行宣传时所采用稿件中涉及公司重大信息时，应事先送董事会秘书审核、经公司领导（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发布。

第五十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五十一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财务部对其中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复核；（三）财务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财务数据的准确、完整等进行复核，最后交董事会；（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相关领导（董事长、总经理）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签发。

第五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三条 公司有关部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时，应通知董事长参加会议，并就决策的合规性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其意见，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第五十四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咨询。

第五十五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

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四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七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五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条 在公司信息未正式披露前，各相关部门对拟披露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在公司内外网站、报刊、广播等媒介公开相关信息，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与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凡公司应披露信息中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其他重要不便于公开的信息等，董事会应及时向公司领导反映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豁免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二条 当董事会得知有关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露，或者公司股票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三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该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赔偿的要求。

第六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规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的《信息披露规则》执行。

第六十五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六十六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七条 本制度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修改亦同。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

安徽协同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